

本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市直属中小学及高中：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22〕17 号）要求，开展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一）调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0 时至 8 月 29 日 24 时。

（二）调查内容

围绕 2022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三）调查方式

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一）调查对象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4 类人群：学生（其中、小学一二年级除外）、教师、校级干部、社会人士（含家长）

（二）问卷类型

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

三、调查方式

在 8 月 18 日 0 时调查问卷正式开放后，调查对象通过扫描调查问卷二维码，选择填答人所在的县区和各自身份（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教师、校级干部、社会人士），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一）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县区及各学校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将二维码在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对满意度调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政府、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 8 月 29 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 规定时限内。各县区要督促各学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卷调查。

(四) 严禁弄虚作假。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及电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程蕾，
42805927/15041481366



本溪市问卷调查二维码

